



广州市海珠区国家税务局
广州市海珠区地方税务局
联合印制

2. 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后的每个年度终了3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附件3)。

3. 个人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允许扣除的其他费用”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

其中，2017年度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在办理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时，以其符合条件的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当年自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

(四) 天使投资个人

天使投资个人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4个月的次月15日内，与初创科技型企业共同向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附件4)、天使投资个人身份证件等相关资料。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有关资料留存企业备查，备查资料同公司制创投企业留存备查资料的第2项和第4项。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分次备案。

纳税服务全国“一把尺”税收服务进入新时代

贯彻纳税服务规范，实现流程更简、

环节更优、耗时更短、服务更佳，

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最大限度规范税务人



海珠区国税二维码



海珠区地税二维码

贯彻落实国务院六项
减税政策宣传资料之四

创业投资企业和
天使投资个人税收
试点政策



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如有变动，请以现场办理为准；
或登录广州国税网站、微信、微博获取最新资讯。



创业投资企业和 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

一、优惠内容

(一)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三)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二、初创科技型企业应满足的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二)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

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

(三)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下同);

(四)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三、创业投资企业的条件

适用税收试点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二)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三) 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四) 创业投资企业注册地须位于京津冀、上海、广东、安徽、四川、武汉、西安、沈阳8个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或苏州工业园区内。

四、备案要求

(一) 公司制创投企业

公司制创投企业应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及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1. 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

2. 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

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创业投资企业与其关联方持有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的说明;

4. 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

(1)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销售收入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比例的情况说明;

(2)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的证明材料;

(3)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况说明;

(4) 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总额比例的情况说明。

(二) 合伙创投企业及其法人合伙人

1. 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年度以及分配所得的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附件1)。

2. 法人合伙人应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时将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合伙创投企业的出资时间、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及分配比例的相关证明材料、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的《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及其他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留存备查的其他资料同公司制创投企业。

(三) 合伙创投企业及其个人合伙人

1. 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年度终了3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附件2),同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备查资料同公司制创投企业)。合伙企业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按年度分别备案。